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上字第323號

上　訴　人　好帝一食品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劉貞秀
訴訟代理人　鄭渼蓁律師
　　陳敬于律師
　　羅閎逸律師
　　吳佩書律師
　　施汎泉律師
被上訴人　　劉益成
訴訟代理人　方金寶律師
　　吳冠龍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股東會決議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蔡孟珊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徐振玉